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確實未領取其他同性質濟助金或其他有政府經費挹注成立之各類財團法人基金。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與當事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